

案卷

鈞廳於第一三七八號訓令內開：

案查中等學校

以憑核辦。此令。

等因，奉此，竊本校有春季三年級生一班，計三十四人。又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

畢業會考缺一二科不及格學生四名，共二十八人。填就一覽表一份，備文

呈送，仰祈

俯准

鑒核，實為感荷。

謹呈

浙江省教育廳長 葉

呈送應行畢業生一覽表一份

全銜 藍

臺

鈞廳五二二二號指令以該生原校某科成績未及
三學年不選外國語故該生入學時對付英語一科
未共試驗其各科均及格且本學期開學已久
亦共試驗其各科均及格且本學期開學已久
亦共畢業試驗理合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

日